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合同

2025 年 7 月 11 日

甲方： 宁强县阳平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汉中天富永农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 年阳平关镇大长沟村良种林下淫羊藿基地建设项目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采购良种淫羊藿种苗 120 万株，每亩栽植密度不低于 6000 株。（含运输、检疫费用）；种苗质量标准：符合《药用植物种苗国家标准》（GB/T 标准），且提供种苗来源证明及检疫合格证书；

二、合同履行期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 90 天。

三、本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其他合同文件(廉政合同)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 1、本合同总价款：

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元整（¥1677000.00 元）。

- 2、结算方式

2.1、按进度付款，对公转账。

2.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建设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赵中国。

4、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六、质量要求

符合《药用植物种苗国家标准》(GB/T 标准), 且提供种苗来源证明及检疫合格证书;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 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 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以及 (3) 如果披露方要求, 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 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 (包括: 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 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 为公众所知的;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 (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 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九、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 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包括本合同

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通过诉讼解决,诉讼地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各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1日

附本合同组成文件：

(一)

陕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汉中天富永农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7月7日所参与的2025年阳平关镇大长沟村良种林上汪羊蒿基地建设项目（采购编号：ZYHJCG-2025-012）采购中，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定，依法确定您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壹佰陆拾柒万柒仟元整（¥：1677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宁强县阳平关镇人民政府与我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采 购 人

宁强县阳平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二)

一、投标函

致：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2025 年阳平关镇大长沟村良种林下淫羊藿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汉中天富永农业有限公司（投标单位的名称）正式授权 赵中国、董事长（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柒仟元整，
¥ 1677000.00 元。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90 日历天 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我方中标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汉中天富永农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二道河移民搬迁安置点南区 10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邮政编码：724400

联系电话：15309165266

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汉中天富永农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阳平关镇大长沟村良种林下淫羊藿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YHZCG-2025-012	
总报价小写	1677000.00 元	
总报价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柒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	90 日历天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报价声明：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后期服务费、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工程的项目法人阳平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建设中标人汉中天富永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5 年宁强县阳平关镇大长沟村良种林下淫羊藿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情节严重的，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宁强县阳平关镇大长沟村良种林下淫羊藿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11 日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11 日